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15號

原　　告　陳進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蘭英律師

被　　告　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永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依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2月11日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，其本金為新臺幣(下同)24,824,519元，計算至起訴日即112年12月22日，請求之利息數額合計為37,407元(計算式詳見附件，元以下4捨5入)，加計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1,034,35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71,7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692元，扣除已繳納裁判費11,296元，尚應補繳3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姝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鈞雅